



婚姻與創造

經文：創1:26-28; 2:18-25

引言：

神是創造者，有創造的智慧和能力，照神形像樣式造人，神也賜他們有創造的智慧和能力，但有分別神的創造是原始的，從無造有(詩33:9-10; 羅4:17)。人的創造可按神創造的原理或定律去再創造。

一．家庭的建立

家庭的建立是神，男人與女人三者之間共同造一新的家庭。可以溝通的美滿生活環境。二人與神之間不斷溝通，就可以建立美滿家庭。

二．人與神合作

二人與神合作，就能生兒養女，按神的旨意去教養兒女，以神為中心，凡事藉禱告讀經去明白神的旨意和引導，將孩子帶到神面前，由神去看顧，神的旨意在兒女身上表達出來。

三．神引導人生

人生的未來交託神永恆的旨意來引導，這包括生活工作對人類的貢獻等等。這就可以從不如意困難的環境和遭遇中去得勝，過着得勝有成就的人生，造福社會。

結論：

神用智慧，大能，慈愛創造人類，所以人類也當用神所賜的智慧，能力和愛心去建立家庭。生兒養女，這樣一代一代的將神的旨意傳下去，直到永遠。

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